|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1]41号  所报《保定市博隆物流有限公司保定市博隆煤炭应急储备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满城镇抱阳村，中心地理坐标北纬38°55′53.824″，东经115°16′36.145″。项目北侧隔村路86米为满城县陵山一抱阳山风景名胜区，西侧隔村路74米处为抱阳村，南侧为保定市满城区弘源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东侧为农田。  二、项目总投资10372.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总用地面积9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库房、车间、泵房、警卫室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安装生产及配套设备31台（套）。建成后达到50万吨静态煤炭应急储备规模。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煤炭装卸、储存在密闭储煤仓内，储煤仓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清洗轮胎废水、洗扫车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三）噪声  厂区内控制车速、禁止鸣笛、泵基础减震；储煤仓密闭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TP：0t/a、TN：0t/a、SO2：0t/a、NOx：0t/a、颗粒物：0t/a、VOCs：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9月23日 |